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enovo™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胡展雲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胡展雲先生（「胡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胡先生，64歲，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退休合夥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退休前，胡先生為安永的大中華區擔任不同的高級職務，曾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的董事兼總經理、安永的大中華區領導小組成員、及安永的大中華區業務管理合夥人。彼具備逾三十年專業經驗，專門從事審計、企業重組、首次公開招股、風險管理及收購合併。胡先生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和香港註冊會計師，彼於一九八二年獲加拿大約克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胡先生現為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8）和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胡先生曾出任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自是項委任之日起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除將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外，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胡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胡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據此，胡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定任期為三年，並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胡先生將每年獲支付總袍金及酬金292,500美元，包括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董事袍金現金92,500美元及價值200,000美元之股權權益。於釐訂董事酬金時，董事會已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

金及酬金水平、董事處理本公司業務所付出之時間及所承擔之職責、以及本公司獨立專業顧問提供之推薦意見。

胡先生已確認，彼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委任胡先生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胡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  
首席執行官  
楊元慶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元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朱立南先生及趙令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田溯宁博士、Nicholas C. Allen先生、出井伸之先生、William O. Grabe先生、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馬雪征女士、楊致遠先生、Gordon Robert Halyburton Orr先生及胡展雲先生。